

敏實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實驗室與圖書設備管理委員會 組織辦法

100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1年8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系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七款，特設立實驗室與圖書設備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），負責評估及審核適合本系發展之預算及設備採購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四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內老師推舉二至三人。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推選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一、協助各實習教室之空間規劃及設備採購之規格明細之討論，必要時協助舉辦說明會。
二、協助圖書、期刊採購規劃之事宜。
三、協助訂定各實習教室及設備管理規章訂定之討論。
四、協助規劃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得遴選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始得開會，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相關教師列席會議陳述意見。
- 第八條 本組織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